

立給墾字水沙連社通事毛天福、土目撥司美、社丁首黃林旺等，因本社逐年應完番丁課餉，以及安撫生番費用浩大，無從所出。茲有管下山場、溪埔、草地併圳路，尙未招佃墾耕。茲有漢人黃嵩觀托中社丁首備用豬、酒、布疋物件、拆花紅銀拾大員，向福眾番給出埔地一所，址在旧城腳。東至龜仔頭山崁，西至中車路坑尾，南至柑仔林坑口，北至濁水溪，四至明白爲界。前去自用工本開鑿水圳長流灌溉，開闢成田。日後價值萬金，以福眾番無干。議約逐年配納本社番食課租谷貳石正，不得加減。自此給墾以後，永爲黃嵩觀千秋物業，他人不得混爭。倘有勢毫、土棍、奸貪影藉，另行謀立墾字，恃強圖佔，即行稟官拏究，斷不留情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合立給墾字壹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交收墾字內豬、酒等物拆花紅銀拾大員，犒發眾番食用完足。再炤。

代筆人陳振元（花押）

爲中

社丁首 黃林旺

知見 拔司美（花押）

土目

嘉慶拾伍年捌月
內添註白值納字三字



日立給墾字通事毛天福